

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专纪〔2026〕40号）文件，同意进行废旧物资处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废旧物资。评估范围为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申报的废旧物资，共2项。（详见废旧物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6年7月8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05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5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收益法或市场法)		2.05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了市场法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废旧物资无账面净值，经资产评估后，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相关资产在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8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整（¥20,477.00元）（详见废旧物资资产评估明细表）。			
公示地点	公司大厅、运营中心、官网			
公示方式	张贴公告栏、官网公示			
公示时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3日			
评估中介机构（签章）		资产评估公示组织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师：  36136030		 公示意见：  35170019 年 月 日		